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039號

原告 阮源豐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李孫遼鎮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8日北監花裁字第44-P4100173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下午4時1分許，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南海四街與南濱路一段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時，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而於112年7月5日舉發（見本院卷第189頁）。經被告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嗣於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第63條第1項（嗣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及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2年11月8日北監花裁字第44-P41001738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

01 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
02 通安全講習（見本院卷第97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
03 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我都是直走，沒有逼車，該路段時速都是30到50公里，怎麼
07 逼車。我將左轉專用車道誤認為內側車道，原打算左切後超
08 越前車再切回原車道，左切後發現是左轉專用車道，情急之
09 下加速超過前車再向右切回原車道，造成前車感受被逼車非
10 我所願，我無惡意逼車、非危險駕車等語。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經檢視採證影像，並無原告所述前車龜速情形，原告行駛左
15 轉專用車道超車後，過系爭路口再行切入內側車道，致使他
16 車讓道，造成檢舉人甚至是遭擠壓之外側車道車輛之危險，
17 違規事實明確。

1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1. 修正前（嗣於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22 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23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24 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
25 式，迫使他車讓道。」（修正後罰鍰提高，較不利於原告，
26 依行政罰法第5條，適用修正前規定）。

27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駛時，不得
28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9 道。」。

30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警交字第
31 P4100173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件違規

01 紀錄（本件違規日期112年6月19日，舉發日期同年月21日，
02 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2
03 年8月9日吉警交字第1120019961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勘驗
04 筆錄及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9、77、89-92、
05 194-195、197-213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06 (三)原告雖主張：我都是直走，沒有逼車，該路段時速都是30到
07 50公里，怎麼逼車；我將左轉專用車道誤認為內側車道，左
08 切後發現是左轉專用車道，情急之下加速超過前車再向右切
09 回原車道，我無惡意逼車等語。然查：

10 1. 其於陳述意見及起訴時另主張：系爭汽車行駛於快車道（內
11 側車道），遇前車龜速，我本欲行駛回慢車道（外側車
12 道），惟慢車道上有吊車阻擋等語（見本院卷第9、85
13 頁）。就其是因前車龜速且右側車道有吊車阻擋致有本件情
14 形，抑或係誤認左轉專用車道為內側車道，發現為左轉專用
15 車道後，情急之下往右切回原車道，所述前後不一，所言已
16 難認可採。

17 2. 又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一、採證影片
18 『影像(1)』自A車之車前鏡頭拍攝，內容摘要如下：錄影時
19 間為日間，天氣晴朗，視距正常，A車行駛於內側車道，當
20 時內外車道路況並無壅塞情形（見圖1），A車均順著前方車
21 流向前行進。畫面時間16:01:06，原內側車道左側出現穿越
22 虛線，左側增分一條車道（見圖2）；畫面時間16:01:09，A
23 車接近系爭路口，可看見接近路口處變為3線車道，原內側
24 車道變為中線車道，而此時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中線
25 車道與內側車道間為雙白實線。路口紅綠燈號誌為直行及右
26 轉之箭頭綠燈（見圖3）。畫面時間16:01:12，A車通過停止
27 線，進入系爭路口後，可看見畫面左側出現一輛黑色汽車之
28 車頭（下稱系爭汽車），與A車距離相當近，且畫面有上下
29 晃動（見圖4、5）。畫面時間16:01:13-16:01:14，通過系
30 爭路口後，可看見系爭汽車行駛於內側車道，而A車向右偏
31 移至外側車道行駛（見圖6、7）。二、採證影片『影像

(2)』自A車之車後鏡頭拍攝，內容摘要如下：錄影時間為日間，天氣晴朗，畫面略為模糊。畫面時間16:00:49-16:00:51，A車行駛於中線車道，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道；鏡頭前有一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系爭汽車）行駛於A車後方同一車道中（見圖8、9）。進入下一個路段後，畫面時間16:01:07，可看見原內側車道之內側出現穿越虛線，增分出一條車道（見圖10）；畫面時間16:01:07-16:01:09，系爭汽車與A車距離拉近，系爭汽車略偏向增分出之車道行進，畫面中可看見其左側前輪壓在雙白實線上（見圖11）。畫面時間16:01:10-16:01:14，系爭汽車自A車左側超越A車，且與A車距離相當近（見圖12、13）；於16:01:12時，鏡頭有晃動（見圖14），隨後A車向右偏移至外側車道行駛（見圖15）。」，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4-195、197-213頁）。依勘驗結果，系爭汽車原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後方，於系爭路口前，向左變換車道至左轉專用車道（圖11-13，見本院卷第211-213頁），並於行經系爭路口期間自檢舉人車輛左前側向右切入，致使檢舉人車輛向右偏移至外側車道（圖4-6，見本院卷第203-205頁），此對照原行駛在檢舉人車輛前方之廂型車經過系爭路口後，仍行駛於內側車道（圖3、7，見本院卷第203、207頁），並參以系爭汽車於系爭路口自左前側超越檢舉人車輛期間，檢舉人車輛錄影畫面有上下晃動之情形，可見檢舉人車輛應係迫於系爭汽車向右切入，而向右偏移至外車車道，系爭汽車迫近迫使檢舉人車輛讓道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3. 至原告主張：我是左切後發現是左轉專用車道，情急之下才向右切回原車道等語。然「縱」原告所述屬實，其亦不應在距離檢舉人車輛極近之時向右切入，致使檢舉人車輛被迫讓出內側車道（圖4、5，見本院卷第203-205頁），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四)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01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依修
02 正後之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
03 利於原告，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
04 規定，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應予撤銷。

0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7 併予敘明。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明
09 確。原處分關於違規記點部分，因法律修正，應予撤銷；其
10 餘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係法律修正
13 所致，仍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14 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法 官 林宜靜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許慈愷